

B01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62号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5年7月28日,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

(六)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七)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证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九) 会议登记方法: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十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5年7月28日,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

(六)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七)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证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九) 会议登记方法: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60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4)确认投票表决意见:

(5)投票表决:输入卖出金额。

(6)输入“卖出”指令;

(7)输入证券代码600812;

(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数,即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九) 投票结束后,系统将显示投票结果。

(十)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十一)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二)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三)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鸡西路1号首钢机关楼三楼311室)

(十四) 会议登记方法: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60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4)确认投票表决意见:

(5)投票表决:输入卖出金额。

(6)输入“卖出”指令;

(7)输入证券代码600812;

(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数,即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九) 投票结束后,系统将显示投票结果。

(十)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00。

(十一)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二)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三)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鸡西路1号首钢机关楼三楼311室)

(十四) 会议登记方法: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60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4)确认投票表决意见:

(5)投票表决:输入卖出金额。

(6)输入“卖出”指令;

(7)输入证券代码600812;

(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数,即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九) 投票结束后,系统将显示投票结果。

(十)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00。

(十一)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二)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三)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鸡西路1号首钢机关楼三楼311室)

(十四) 会议登记方法: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60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4)确认投票表决意见: